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 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 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电机”）的委托，担任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等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大洋电机实施该等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该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大洋电机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大洋电机的股票，与大洋电机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等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大洋电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一）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中的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

2、2017年4月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公告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11日，大洋电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5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上述第二个议案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5、2017年6月7日，大洋电机发布《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大洋电机已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5.1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1元/股。

6、2017年6月22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51元/份调整为8.43元/份。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4月10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4月1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1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8、2018年6月5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办理相关行权手续，同时决定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1.668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3元/份调整为8.3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份调整为6.50元/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条件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需达到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不符合条件的相关程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SZA2019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洋电机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大洋电机2018年营业收入为863,757.57万元，较2016年增长26.93%。因此，大洋电机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等相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确认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注销该行权期内67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40.089万份股票期权，且该等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洋电机已就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1、《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所需达到的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条件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SZA2019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洋电机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大洋电机2018年营业收入为863,757.57万元，较2016年增长26.93%。因此，大洋电机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等相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确认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决定注销该行权期内36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9.8097万份股票期权，且该等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所要求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洋电机已就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一） 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6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就上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予以核实确认。

2、2017年4月6日，大洋电机监事会公告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11日，大洋电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5月25日，大洋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予以核实确认。

5、2017年6月22日，大洋电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由8.51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大洋电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8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8.6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期规定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由8.43元/股调整为8.32元/股。大洋电机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1、《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

根据《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需达到的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均由公司作废处理。”

2、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条件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SZA2019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洋电机公开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大洋电机2018年营业收入为863,757.57万元，较2016年增长26.93%。因此，大洋电机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等相对应部分股票增值权不符合行权条件。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决定作废该行权期内2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64万份股票增值权，且该等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确认，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的股票增值权由公司予以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能达成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增值权予以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洋电机已就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大洋电机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

（一）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1、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

（1）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2019年5月24日结束，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05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29.9205万份。根据《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亦应注销相应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940.089万份。

同时，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23.32万份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579人。

（2）本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9.8097万份。

同时，由于30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26.2748万份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335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2,349.414万份。

（3）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按前文所述内容注销相应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2,349.414万份。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原因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安排。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本次注销事宜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系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作废

1、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19年5月24日结束，该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8.64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38.64万份。根据《管理办法》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应予以作废。

同时，因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达成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应作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38.64万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将合计作废股票增值权共计 77.28 万份。

（2）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的作废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由于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大洋电机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2、关于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按前文所述内容作废相应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增值权合计77.28万份。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对作废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及原因进行了核实，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的安排。

2019年5月31日，大洋电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本次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作废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均系按照《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大洋电机已就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大洋电机已就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大洋电机已就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且该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大洋电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系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大洋电机本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均系按照《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部分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邓 晴

杨 瑶

2019 年 5 月 31 日